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一、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2号)。因本所作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

(【2017】2

行股票上市(IPO)审计机构在对振隆特产2012年—2012年及
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本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30万元，并处以260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2、2017年3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号)。因本所在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2013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勤上光电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

没收本所业务收入95万元，并处以95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孙忠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3、2017年1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因本所在审计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

3年度年报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本所改正，没收亚太实业201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
并】，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深圳键桥

4、2016年12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号)。因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

本所存在违反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对周洪亮、周晓江、高令国、富浩华改正，没收键桥通讯2012年度年报违法所得收

入70万元

元，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由富浩华所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支梓、陈满薇给

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本所受立案调查情况：

1、2016年5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6027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少锋、张富平、王晓江。

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通字1522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

2015年11月

报审计项目。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永健、李泽进。

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中源协和细

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源协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重组并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中日友好八公司拟合并计划未完成，无法提供签字注册会计师

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现有规定，对中源协和细胞

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0日